

臺灣鮪延繩釣協會第三屆第五次監事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07年8月24日（星期五）上午10時整

二、地點：本會一樓會議室

三、主席：蔡天裕

紀錄：鄭旻仙

四、出席人員：蔡天裕、洪億祥、孔悠玲

五、列席人員：理事長 林皆得

六、應出席人數：4位

實際出席人數：4位

缺席人數：無

七、主席宣佈開會

八、工作報告：

1. 解釋本會銀行收支明細及資源管理費各項運用辦法

請參閱附件一-1~7月本會執行各項計畫代收代付專款款項說明及本會6月份至7月份收支明細。

九、討論提案：

案由一、陳請審查107年6月份至7月份收支情況，提請討論。

說明：有關於本會107年6月份至7月份1.損益表、2.資產負債表、3.零用金明細表等(如附件二所示)，呈請監事會審查。

決議：經監事會審議後照案通過。

十、散會：上午10時30分

臺灣鮪延繩釣協會第三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07年8月24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

二、地點：本會一樓會議室

三、主席：林皆得

紀錄：楊建一

四、出席人員：林皆得、李明信、蔡瑞忠、陳文省、黃順德、
黃佳祥、許明仁、郭瑞章、紀添議、蔡天裕、
孔悠玲、洪億祥

五、缺席人員：無

六、請假人員：陳安平、林秉源

七、列席人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王茂城 副組長、戴仲君 技士

八、主席宣布開會

九、主席致詞：略

十、來賓介紹、致詞：略

十一、工作報告事項：

1. 本會目前會員數量統計

至107年8月16日止本會會員作業船數共506艘，
太平洋358艘，印度洋148艘。

至 107 年 8 月份	長鰭組船數	黃鰭組船數	各洋區加總
太平洋作業漁船數	309	49	358
印度洋作業漁船數	113	35	148
各組加總	422	84	506

本會會員各區組成船數	艘數	本會會員各區組成船數	艘數
蘇澳	6	小港	2
基隆	5	東港	247
高雄	55	琉球	171
嘉義	5	林邊	15
總計			506

會員服務部份：

2. 協助會員向漁業署提出陳情說明案件

有關於本會漁船因作業上遭遇困難向漁業署提出說明及陳情案件，自 107 年 7 月至 107 年 8 月份期間本會已協助會員提出說明及解釋 11 件；並協助不服漁業署裁罰之會員提出訴願案件共 1 件，以爭取會員權益並反映漁民心聲。

3. 協助印度洋會員漁船提出黃鰭鮪配額轉讓申請

因應國際(IOTC)分配各國印度洋黃鰭鮪配額，漁業署自 106 年度起依據過去漁船回報漁獲量分配印度洋作業漁船黃鰭鮪限額。為使本會會員漁船得依據各船捕撈額度需求調整黃鰭鮪限額，本會於 107 年 7 月至 107 年 8 月間協助 60 艘印度洋漁船提出黃鰭鮪配額轉讓申請。由於我國印度洋小釣漁船黃鰭鮪配額去年(106)度剩餘 1 千多公噸，然尚有漁船向漁業署陳情急需配額不足，為充分利用國家配額，本會開放有需求配額漁船以及願意讓出配額的漁船至協會登記，本會將根據漁船所提供噸數進行媒合。

4. 協助會員更換遠洋作業許可證

本會於 7 月至 8 月間共協助 13 艘會員漁船因漁業執照到期、變更船主，提出遠洋漁業作業許可證更換申請。

5. 協助會員開立輸日證明統計

協會自 107 年度 6 月 21 日至 8 月 17 日審核並協助 267

艘漁船開立輸日輸出證明書共 571 件。

6. 協助本會會員通過漁業署衛生評鑑

為協助會員漁船漁獲可順利輸銷國外市場，107 年 7 月至 8 月本會協助 1 艘漁船提出甲類外銷登錄衛生評鑑申請。

7. 協助會員報備僱用大陸籍幹部船員

為協助會員漁船申報大陸籍幹部業務，經本會第二屆第九次理事會及第二屆第三次會員大會決議通過，本會提出申請並經核准成為大陸船員仲介機構。於 7 月至 8 月間本會共協助 19 艘漁船提出 25 位大陸籍幹部船員報備僱用。

8. 協助不前往東太作業會員漁船提出本年度作業資格放棄

申請

依據規定，原經核准赴東太平洋水域作業漁船如未於年底前抵達，且未於 8 月前向漁業署提出放棄申請，次年

度提出東太平洋作業資格申請將被列為最後順位。為保障會員權利，本會協助 6 艘今年度變更作業計畫、於年底前不再前往東太平洋之會員漁船提出放棄申請。本年度東太平洋作業船數仍有缺額，本會將協助有意願遞補會員漁船提出申請。

9. 成立本會網站及臉書社團，以社群平台發布訊息

為快速讓會員獲得即時資訊，漁業署法規及各項通知，與會員相互交流，本會已利用網站做為平台，來發佈相關漁業消息，有興趣會員可於 facebook 臉書搜尋「臺灣鮪延繩釣協會」申請加入社團，以即時獲得第一手消息。

10. 統計參加OPRT會員船數

依據日本推行責任鮪漁業之動向，未來將可能要求本會小釣漁船比照大釣輸日之方式，要求漁船務必登錄於 OPRT 名單中，才能將冷凍鮪魚類漁獲輸銷到日本市場，為協助本會日後有輸日需求之漁船確保輸銷日本市場權利，本會於 7 月 13 日發文，請有意願輸日之漁船向本會進行登記。

11. 107年7月份至8月份協助宣導會員事項

為宣導及協助本會會員及時辦理及了解各項作業事務，本會於107年7月份至8月份以發文、週報或網站發布方式宣導國際消息(海盜消息、IUU漁船名單、北韓船員禁令、帛琉保育政策、模里西斯卸魚規定、登檢船資訊)、國內法規(漁工勞動檢查機制、第三方單位港口檢查項目、禁捕鬼蝠魞)、漁船作業注意事項(外籍船員、大陸船員僱用相關規定、漁船漁獲配額說明)等。

辦理各項補助作業

12. 補助會員漁船派遣觀察員獎勵

為配合政府政策，提高漁船上觀察員意願，以符合國際觀察員涵蓋率標準，並協助本會作業漁船因觀察員派駐後產生之費用負擔，本會獎勵配合派遣觀察員上船之漁船。

7月至8月間有18艘漁船提出申請並審核完畢完成補助。

參加會議：

13. 本會參加漁業署召開「農業草根會議焦點座談-漁業主題」

為準備9月份即將舉行的全國農業會議，漁業署於6

月 26 日舉行遠洋漁業主題座談會、7 月 3 日舉行全國農業會議焦點座談-漁業方面，本會均前往參與。

6 月 26 日，本會要求漁業署應保障漁獲公平自由貿易，並全面檢討修改遠洋三法，提出訴求重點：(1)活用配額，要求將剩餘配額做有效分配給需要漁船使用、(2)鼓勵漁業合作，開放租船可以在公海作業、(3)修改不合理法規，作業正常化、(4)改善執法過當，罰金過高問題。

7 月 3 日全國農業會議焦點座談中，本會再次提出建議修改法規，建議重點如下：(1)不可因歐盟黃牌而執法過當處罰漁民，並應降低罰金、(2)比照國際優先保障家計型小釣漁船生存作業權利、(3)政府應比照韓國貿易協定來降低外國關稅，協助漁船漁獲輸銷他國、(4)保障我國漁獲輸往他國自由貿易的權利，沒有不公平貿易障礙、(5)配額充份利用，充份分給漁民作業，不可浪費、(6)開放外籍船員幹部，補充人才之不足。

有關漁業各項合理訴求，本會將持續反應，期望在建議當中，漁業署能苦民之所苦，為台灣在國際漁業競爭中成為協助漁民的幫手。

14. 本會參加「北太平洋鮪類及類鮪類國際科學委員會」第

18屆年會行前會議

中西太平洋鮪類委員會之下的北太平洋鮪類及類鮪類國際科學委員會於7月11日至16日在韓國麗水舉行第18屆年會，漁業署於6月28日召開行前會議。

依據公佈目前北太平洋鮪魚類資源情況，北太平洋的黑鮪、旗魚類-紅肉旗魚、鯊魚類-馬加鯊之資源狀況仍在正常範圍內，尚無資源危機。

另根據統計數據報告來看，太平洋呈現漁船船數減少，但漁獲量為增加的狀態。

15. 本會理監事於7月5日與漁業署黃鴻燕署長開會座談

為解決當前執政所產生的問題，本會理監事於7月5日再次與署長會晤，說明當前漁業的困境，漁民作業與執法上的困擾，對當前我國歐盟黃牌的處境下，無國際相關，法規上不合理的地方應如何修正提出建言，經過溝通後署長承諾盡速妥善解決問題，相關討論如附件三所示。

16. 本會參加漁業署OPRT說明會

漁業署 7 月 6 日於東港區漁會召開我國未滿一百噸漁船加入日本 OPRT 說明會，由漁業署遠洋漁業組王茂城副組長主持，會中宣導重點：(1)小船漁獲輸銷日本市場各漁船需登記加入 OPRT、(2)加入 OPRT 可維持小船輸日權益、(3)加入後日方對各船每年年費為 3 萬日幣，1 公斤抽 1 日元、(4)台灣小釣船總數加入可能支出入會成本 4 億 8 千萬(未定，尚需交涉)、(5)可能轉讓給小釣船噸數共 9 千 6 百噸(未定，尚需交涉)、(6)換算後可能以 1 公斤 50 元台幣可取得轉讓的配額。

為了解會員加入 OPRT、魚貨輸銷日本需求，本會於 7 月 13 日發文通知會員，請會員回傳本會參加或不參加之意願調查表。

17. 本會參加漁業署召開中西太平洋鮪類委員會第 14 屆科學

家會議行前會

中西太平洋鮪類委員會第 14 屆科學家會議於今年 8 月 8 日到 8 月 16 日在韓國釜山舉行，漁業署於 7 月 31 日

召開行前會。

有關魚類資源狀況，大目鮪研究結果與去年大致相同，是較樂觀的結果，但日本對結果仍有疑慮，害怕錯誤的評估導致資源更加糟糕的後果。黑鯊的資源評估東西太平洋差異太大，保守估計資源狀況仍差，科學家建議應維持禁捕。

鯊魚保育措施方面，美國、挪威、紐西蘭希望向委員會提出建議需鰭連身，日本為反制鰭連身，希望以三年的時間，讓各國自行發展鯊魚保育措施，三年後再進行檢視。

海鳥忌避措施，紐西蘭提出將原本南緯 30 度以南往北移到南緯 25 度以南作業漁船須使用忌避措施，並再次提出魚鈎遮蔽器，希望能被採納為忌避措施之一。

18. 8 月 2 日「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訪查標準」檢討會

本會於 8 月 2 日會議中，針對近日來漁業署派員在各港口訪查外籍船員薪資及工作情況，向漁業署提出訪查應調整事項，希望漁業署在訪查的過程中，除能以漁民作業需要、了解海上作業實際情況外，並且能保障船主應有的

權益，以免因隨意不實填寫損害漁船正常作業。

提出建議如下：

- (1)訪談時應經船長或船主代表同意。
- (2)訪談船員時船長或船主代表應在場對需說明部份
給予協助，以避免誤解詢問內容。
- (3)船員應為自身訪談內容負責，以免因船員不耐煩、
不實或隨意回答而造成船東困擾。
- (4)應對如有不實訪談內容造成船主損失負責。
- (5)行政單位應事後再向船長船主求證問卷內容是否
屬實。

除業界代表，本次會議中也有台灣人權促進會，綠色和平、台灣國際勞工協會，宜蘭縣漁工職業工會，環境正義基金會等團體參加，本會及各公會也藉此反駁環團不實指控及不合理要求。

19. 本會參加漁業署召開「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第 93 屆年會」

行前會

管理東太平洋鮪類資源的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將於 8 月 24 日至 8 月 30 日在美國聖地牙哥舉行第 93 屆年會，目前提案與我國小型漁船較有關的有下列幾項：

- (1) 海龜忌避措施：美國提出延繩釣漁船至少須從下列四種之中選擇一項忌避措施使用：
 - a. 使用不小於 16/0 尺寸的圓形鈎
 - b. 僅使用整尾有鰭魚做魚餌
 - c. 下鈎深度應深於 100 公尺
 - d. 其他經證明能有效減少海龜混獲的減緩措施(如革龜產卵熱點周圍實施季節性禁漁)
- (2) 鯊魚保育：歐盟提出鯊魚魚獲須鰭連身。
- (3) 墨西哥和哥倫比亞提出延繩釣漁船觀察員涵蓋率需達 20%。

協調作業法規

20. 本會爭取太平洋增額申請大目鮪配額，經漁業署同意

為協助實際有需求之漁船及時取得所需大目鮪配額、有效運用國家配額，並考量今年度租船合作漁船使用國外配額，減輕我國大目鮪配額壓力，本會建議漁業署釋出可申請分配之太平洋大目鮪配額提供有需求之黃鰭鮪組漁船申請。經漁業署 8 月 14 日函文同意，本年度太平洋黃鰭鮪組漁船可申請之大目鮪配額總額為 300 公噸，本會已於 8 月 14 日發文並傳真通知黃鰭鮪組漁船，請有需求漁船盡快提出申請。

21. 本會建議有條件開放阿皮亞港為國外指定卸魚港口(未獲漁業署同意)

為維持我國遠洋漁業競爭力，並解決漁季巴哥巴哥港可能壅塞情形，本會再次建議在駐美屬薩摩亞檢查員前往監卸漁獲前提下，有條件開放漁船進入薩摩亞阿皮亞港口卸魚，但仍未獲漁業署同意，目前我國漁船仍無法在阿皮亞港口卸魚。

十二、討論提案：

案由一、對我國漁船入籍沿岸國暫時保留原國籍案，提請討論。

說明：由於近年來沿岸國對漁場之限制保留給國籍漁船，以及國際組織希望遠洋國應幫助沿岸國發展漁業的情況下，為輔導我國漁船在對於當地法令不明或變異大時轉籍當地國，對入籍沿岸國漁船暫時保留原國籍辦法，並應保留原洋區作業權利(包括限制魚種的配額量予以保障)等，提出討論。

決議：請本會業者對換洋區暫時入籍的漁船是否能保留原洋區之組別(如黃鰭鮪組)，或原配額(如印度洋黃鰭鮪)討論做成共識後送署參辦。

案由二、保障參加租船以及付費入漁漁船原作業洋區之資格及權益，提請討論。

說明：為解決我國作業漁船配額不足問題，應鼓勵向外參加租船合作，以使國內配額不足問題得以舒緩。故對於漁船原作業洋區以及相關資格應如何保障，使漁船結束租船後得以安然回歸正常作業，提高漁船

參加合作意願，提請討論。

決議：請本會業者對換洋區參加租船的漁船是否能保留原洋區之組別(如黃鰭鮪組)，或原配額(如印度洋黃鰭鮪)討論做成共識後送署參辦。

案由三、小船汰建噸數得以合併建造大船，提請討論。

說明：以數艘小船噸數合併建造大船將有助我國船數減少，達到節省管理能量、有效利用配額作業，同時可帶動漁船作業素質得以提昇。

決議：對數艘小船合併後，如何換算成一艘大船的汰建噸進行協商，而配額的部分原則上將數艘小船之原配額加總後成為汰建後建造大船之可捕撈配額。

案由四、本次理事會共計有銘財發 10 號等 2 名申請入會(詳如附件一)，是否同意入會申請，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本次理事會共計大鮪 1 號等 3 名申請退會(詳如附件二)，是否同意退會申請，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十三、臨時動議：無

十四、散會：中午 12 時 15 分

附件一

臺灣鮪延繩釣協會個人會員名冊		107年8月24日
船名	船名	
銘財發 10 號	銘財發 60 號	
合 計		2 人

附件二

臺灣鮪延繩釣協會退會會員名冊		107年8月24日
船名	船名	
大鮪 1 號	大鮪 13 號	
永發 268 號		
合 計		3 人